

上海海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经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海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海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 2018 年 5 月 16 日 10:00

结束时间： 2018 年 5 月 16 日 14: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律师

(七) 会议地点：上海市高泾路 599 号 1 幢 3 层 301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审议《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3、审议《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4、审议《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5、审议《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7、审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8、审议《2017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9、审议《关于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0、审议《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出席，并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该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由该股东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5 月 16 日 9:00

（三）登记地点

上海市高泾路 599 号 1 幢 3 层 301 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非白

地址：上海市高泾路 599 号 1 幢 3 层 301 室

电话：021-54187086

传真：021-54187086-8016

电子邮件：zhufeibai@highgain.com.cn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海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海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